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,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: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,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,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,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报告,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参会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(2022 年 12 月 31 日),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,其中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,分别为陈武朝、邵善波、徐丽娜,两位非执行董事王清剑、喻强,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经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:

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情况

单位：次数

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			备注
	应参加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应参加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
陈武朝	8	7	1	6	6	0	因公务原因，陈武朝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四届六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邵善波	8	8	0	6	6	0	/
徐丽娜	8	8	0	6	6	0	/
王清剑	8	6	2	6	5	1	因公务原因，王清剑董事委托苗福生董事出席四届八次、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陈武朝董事出席四届四次审计委员会。
喻强	8	8	0	6	6	0	/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财务决算、定期报告、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等24项议题。各位委员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认真参与会议讨论，就会议议案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组织与外部审计师的单独沟通会议共计5次，认真做好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工作的监督及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组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，了解年度审计整体时间安排、预审策略、重点关注领域、行


业最新监管动态等有关情况，与外部审计师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，与之保持充分及时的沟通，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的汇报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深入研究讨论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，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。并在审计委员会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/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(陈武朝)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
(王清剑)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（喻 强）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邵善波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（邵善波）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（徐丽娜）

2023 年 3 月 21 日